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感謝您提供個人資料，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專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暨受託單位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及財團法人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處理「臺北市老人住宅青銀共居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遴選作業，以及聯繫執行相關任務之用。為上開作業目的，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學歷、經歷、語言能力、自傳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本人之資訊。

本機關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上述執行業務所需目的與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並永久保存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存放於本機關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向本機關提供資料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經身分確認為本人後，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本機關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與範圍等事項及權利行使之規定，特此簽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署)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署)
(未簽章者視為不同意，恕無法參與遴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件需於入住時繳交!

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試辦青銀共居學生入住同意書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陽明老人公寓(以下簡稱公寓)試辦青銀共居之入住生活公約規定，願意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願意配合公寓辦理之活動。本人若違反公寓生活公約時，願意接受相關規定之處分，若因個人疏失致影響住宿權益，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後果。
- 二、本人住宿期間，重要物品自負保管責任。
- 三、住宿常見違規、重大事項提醒：
 - (一) 凡青銀共居甄選上者，請務必於報到入住前先完成首月住房費繳交，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取消入住資格，並將其空位留予候補同學。
 - (二) 青銀共居甄選上者，如欲放棄資格，須於 6/10 日前提出申請，可全額退費，依規定辦理退住，其空位依序遞補候補同學。
 - (三) 入住時公寓提供寢室財產清單，離宿時將依財產清單點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本寓規定負賠償責任。
 - (四) 在公寓內不得擅自帶非住宿生出入寢室、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違禁電器、不得抽煙、不得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 本寓大門設置安全管理員，下班輔以電腦刷卡系統並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過濾閒雜人士進入，入住學生若經常夜歸者將視夜歸情況得列入追縱輔導名單，事先報備者不在此限，必要時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六) 須依規定配合公寓清理房間及辦理退離宿舍程序。
 - (七) 其他事項均依公寓住宿公約及相關公告辦理。
- 四、終止合約暨相關退住辦法
 - (一) 本人若有以下違規情事，經工作人員勸導仍不改善者，予以記點，每次違規計 1 點，累計 5 點以上，公寓得終止契約，並應於隔月 10 日內繳清各項費用、清潔房間、歸還物品後退住。
 1. 未遵守公共服務規範、房屋租賃契約、生活公約。
 2. 公共服務過程有態度傲慢、懶散、拖延、敷衍等不佳之情形。
 3. 允諾長者之服務時數及協助事項，無故未出席或未執行。
 - (二) 本人如經住民大會、青銀共居學生小組或中國文化大學暨陽明老人公寓相關輔導課程討論、溝通後，認為不適合續住，公寓得終止契約，並應於隔月 10 日內繳清各項費用、清潔房間、歸還物品後退住。

學生：_____ (簽名) 系(所)級：_____ 學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簽署同意以上所載事項

備註：

1. 未滿 20 歲之學生，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2.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或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若有冒用之情事，簽署人自負法律之責任，概與公寓無涉。